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有關潛在收購一間無線媒體營銷服務公司之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有關潛在收購的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潛在收購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潛在投資備忘錄。根據潛在投資備忘錄,本公司將通過潛在收購,收購賣方控制的一間無線媒體營銷服務公司100%的實際權益,建議代價以港元支付,相當於人民幣1.5億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潛在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潛在收購與賣方訂立潛在投資備忘錄。

潛在投資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一位中國籍自然人

買方: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潛在投資備忘錄主要條款

可能的股權收購

本公司擬通過潛在收購,收購賣方間接持有及控制的一間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公司 100%的實際權益。

標的公司是中國無線媒體營銷行業的先驅者,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其主要從事精准的效果營銷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基於無線媒體等數字媒體平台進行。潛在收購若能成功,將對本公司數字營銷業務形成補充及促進。

代價

目標出售權益的建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之等值港幣(「**購買價**」),按以下方式 分三期支付:

首期付款: 現時預期建議收購完成後在二零一三年支付;

第二期付款: 現時預期標的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後在二零一四年支付;

第三期付款: 現時預期標的公司或標的集團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後在二零一五年支付

就上述三期分期付款各項而言,(i)30%以現金支付,參考的匯率乃潛在投資備忘錄簽署日之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匯率,及(ii)70%將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若干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每股認購價按潛在投資備忘錄簽署日之前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0%釐訂。

購買價調整

根據潛在投資備忘錄,賣方承諾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2,500萬元及人民幣3,200萬元(上述數額各自稱作"保證利潤",其總和稱作"保證利潤總額")。

上述購買價的三期分期付款各項的付款將根據以下公式按照保證利潤及保證利潤總額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將支付相關分期付款的年度)的保證利潤 x 購買價 保證利潤總額

倘若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低於相關年度的保證利潤,則第二及第三期分期付款金額將分別按以下公式釐定:

相關財政年度的應付金額 x 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 相關財政年度的保證利潤

若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總額(「實際利潤總額」)低於保證利潤總額,賣方應根據以下公式向本公司補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保證利潤及保證利潤總額金額不會構成標的公司盈利預測, 有關金額在任何方面均不應視為標的公司預測盈利或本集團任何預測盈利(經相關 年度潛在收購擴大)的指標。

董事提名權

建議收購完成後,賣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進入本公司的董事會。

獨家期間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其中包括)於六個月內完成審計及盡職調查及轉讓目標出售權益的所有審批手續。

根據潛在投資備忘錄,賣方同意於六個月內不會就潛在收購與其他方進行接觸、探討或者作出相關安排

終止

若本公司或賣方未能於獨家期間內完成上述工作,或本公司在獨家期間內的任何時 點確認終止本交易,潛在投資備忘錄項下所擬的建議交易將告終止。

無法律約東力

除有關獨家期間的條款外,潛在投資備忘錄並不構成對可能進行之交易所作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投資承諾。可能進行的交易將待任何有關潛在收購的正式協議簽署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訂立潛在投資備忘錄之理由

根據既定發展戰略,本公司將不斷提升基於數字媒體的業務規模,實現客戶行業的多元化,在全國重要城市拓展業務基地。對標的公司的潛在收購符合該等戰略,於前述各個方面都將對公司產生重要推動作用,更可能令公司在無線媒體營銷領域取得行業領先地位,有助於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潛在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v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條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

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潛在收購」 指本公司可能從賣方收購目標出售權益,詳情載列於潛

在投資備忘錄

「潛在投資備忘錄」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潛在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是修訂及補

充

「標的公司」 指一間無線媒體營銷服務機構系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出售權益」
指由賣方間接持有及根據潛在投資備忘錄擬由本公司

收購的標的公司的100%實際權益

「賣方」或「中國籍自然人」 指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彬

中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賀維琪女士以及宋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林凱文先生以及范幼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 敏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